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Add.1/Rev.1
11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3

临时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第 V/1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第一稿是这次会议之前 6 个月编写的。自印发了这份说明以来召开了重要的筹备会议并出现了相关的发展，因此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订正。
2. 执行秘书还编写了一份文件，在其中汇编各次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份汇编文件载于 UNEP/CBD/COP/6/1/Add.2 号文件。
3.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2 段和主席团的指示，执行秘书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分为以下四个部分：组织事项；报告；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供审议和提供指导意见的重点问题。每一部分将在开始的段落中更为详细地说明本部分的全面宗旨。附件一载有为本届会议提供的文件清单。

一. 组织事项

4. 临时议程的第一部分由程序性项目组成。这些项目涉及会议的组织、运作和规程事项，而不是实质性问题。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9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并接受了荷兰政府的邀请，因此，定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海牙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6. 会议将在荷兰会议中心举行，地址是：Netherlands Congress Centre, 10, Churchillplein, P.O. Box 82000, 2508 EA,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7. 2002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举行开幕仪式。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就在仪式上讲话。会议还将听取海牙市长致欢迎辞，并听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执行秘书的讲话。在开幕式后由农业、自然环境管理和渔业国务秘书 Geke Faber 夫人主持举行招待会。

8. 将于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提供会议室，以供 5 个区域集团进行内部非正式协商。

9.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秘书处已把举行这次会议的消息通知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以便其可以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秘书处还将向任何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领域具备必要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出席会议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发出了通知，以便其可以派观察员出席会议。请那些愿意出席会议，但尚未通知秘书处的组织或机构发出这样的通知。

1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阁下（肯尼亚）将在 4 月 8 日星期一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公约》执行秘书也将发言，在其着重指出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的主要问题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12. 根据过去的惯例，预计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将在开幕式上请求选举东道国的一名代表任第六届会议主席。主席的任期从其在第六届会议上当选时开始，至第七届会议选举出继任者时结束。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经第 V/20 号决定修正），除主席之外，还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产生 10 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将担任报告员。副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开始，至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闭幕时结束。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选举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将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

选举各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4. 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则应有附属机构自己负责。因此，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将需要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以前选举产生的科咨机构主席来自以下区域集团：第一次会议—非洲；第二次会议—西欧和其他国家；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亚洲；第五和第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

15. 根据过去的惯例，还提议缔约方大会选举其已经建立或将在本届会议上建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委员会或其他类型机构的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16.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并参照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定，编写了临时议程（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执行秘书在编写临时议程时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

项目 4. 工作安排

17. 鉴于第六届会议将处理的事项的数目和复杂性，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成立两个工作组。下文的附件二载有为这两个工作组提议的工作时间表和责任分工。

18. 将为两个工作组的上午和下午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然而，如果有必要举行晚间会议，将不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19.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应向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提交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个小时。代表团成员如果在以后出现任何变动，都应将此变动提交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发”。

20. 第 19 条规定：“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其作出决定”。

21. 为了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秘书编制了适当的全权证书范本格式，并将该格式作为会议邀请函的附件分发给各国家联络点。

22. 将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主席团向其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 6. 未决问题

23.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I/1 号决定中通过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但有关作出实质性决定的第 40 条第 1 段除外。缔约方大会在随后几届会议上对这个未决事项进行了审议，但未能最后予以解决。第三届会议对方括号中的部分案文，但并非其中的全部案文，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4. 缔约方大会在第 I/6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进行管理的财务规则。规则第 4 和第 16 段中的某些案文载于方括号之中。第 4 段涉及各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 16 段涉及通过有关信托基金的决定的问题。缔约方大会在随后几届会议上对这两个段落进行了审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此，所涉案文仍然保留在方括号之中。

25.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9 款和缔约方大会第 V/1 号决定，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议事规则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回顾，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并指出这可能对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效运作产生一些影响。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以期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共识。

26. 主席在与主席团进行协商之后认为，无法在本届会议开始的时候结束对未决事项的审议。他因此建议，应再次请各缔约方在会议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解决这一问题。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下届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28.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对议事规则第 4 条进行修正，把缔约方大会常会的举行间隔定为每两年一次。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应于 2004 年举行。

29. 关于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的地点，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经过与各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否则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30. 需要在本项目下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一项决定。

31.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重点议题包括：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6/2），其中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并说明将如何在休会期间审议这些问题。

二. 通过报告

32. 将在临时议程的第二部分提出以下报告：

(a)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CBD/COP/6/3 和 4）；

(c)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

(d)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6）；

(e)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7）；

(f) 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UNEP/CBD/COP/6/8）；

(g)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6/9）；和

(h)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UNEP/CBD/COP/6/10）。

33.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所提交的报告，并有一项谅解是，将按照以下所述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对其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议。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4. 在非洲（3 月 19 日至 21 日，内罗毕）、亚洲及太平洋（3 月 18 日至 20 日，曼谷毕）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3 月 18 日至 28 日，金斯敦）举行了区域会议，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及审查《公约》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这些区域会议的主席将有机会介绍其会议报告。还将请其他区域表达他们的观点。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35. 将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区域会议得出的结论，并在审议有关的临时议程项目时酌情将其考虑在内。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36.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其报告载于 UNEP/CBD/COP/6/3 号文件，第六次会议的主席将亲自或由报告员作为其代表介绍该报告。

37. 这份报告载有 9 项建议，其中某些建议不需要缔约方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38.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本项目下提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并如以下所列，在相应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实质性建议：

<i>建议</i>	<i>科咨机构的建议所涉议题</i>	<i>实质性议程项目</i>
V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24
VI/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度报告，包括珊瑚礁问题	16
VI/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16
VI/4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2
VI/5	科学评估：制订方式和确定试验性研究活动	17.1 和 24(将与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适当建议一并讨论)
VI/6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17.2
VI/7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	19.1 和 21(将与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适当建议一并讨论)
VI/8	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合作	19.1
VI/9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4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39.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该次会议的报告作为 UNEP/CBD/COP/6/4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将亲自或由报告员代表其介绍该报告。

40. 科咨机构通过了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下议题的 13 项建议，请缔约方大会如以下所示，根据其议程项目审议这些建议：

<i>建议</i>	<i>科咨机构的建议所涉议题</i>	<i>实质性 议程项目</i>
VII/1	特设技术专家组	24
VII/2	正在展开的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17.1 和 24
VII/3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关于工作方案 实施 情况进度报告	16
VII/4	制订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实际原则、业务指导和相关文书方面的进展	17.6

建议	科咨机构的建议所涉议题	实质性 议程项目
VII/5	可持续旅游	17.6
VII/6	森林生物多样性	21
VII/7	农业生物多样性	16
VII/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7.3
VII/9	奖惩措施	17.6
VII/10	进一步制订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	17.1
VII/11	制定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17.1
VII/12	今后的工作专题	24
VII/13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4

41. 科咨机构还提出了其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6/4, 附件二)。由于这个事项涉及缔约方大会将来的工作方案,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议程项目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运作”) 下审议科咨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42. 还建议在根据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建议时, 请该机构各次会议的主席或其代表介绍这些建议。

项目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 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43. 在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20 号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以便协助进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44. 担任该次会议主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将介绍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4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报告, 并有一项谅解是, 将在议程项目 24 下审议这次会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项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A 号决定中成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

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制订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准则和其他方式，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处理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关键问题。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德国的波恩举行会议。工作组的主席将介绍这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6）。

47.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工作组次会议的报告，并有一项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23 下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项目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8.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9 号决定中成立了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并核准了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以便其审查在执行其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工作组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审查在执行其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的主席将介绍这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7）。

49.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并有一项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17.4 下审议工作组提出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项目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50. 缔约方大会在第 EM-I/3 号决定中成立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便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51. 缔约方大会在 V/1 号决定中核可了政府间委员会头两次会议的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比利埃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将把这两个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UNEP/CBD/COP/6/8/Add.1 和 Add.2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

52. 在第 EM-I/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开始为《议定书》第 20 条所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行进行准备工作。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于 2001 年 4 月 5 日开始了实验阶段的运行，其网址是：<http://bch.biodiv.org/pilot>。

53.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建立一个在各区域之间平衡分配的专家名录，其中的专家由各国政府提名，来自同《议定书》所涉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领域，以便除其他外，酌情和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使该名录开始运作的问题。

54. 缔约方大会还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以下决定表示欢迎：请环境基金秘书处同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以便制订一项初步战略，来协助各国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以下会议对该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

查：执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200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哈瓦那举行；向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资助问题国际研讨会（同环境规划署联合组织），7 月 14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5. 执行秘书提供了一份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进行活动的报告（UNEP/CBD/COP/6/8）。执行秘书的报告还讨论了仍然需要的临时安排和必要的预算支助；并酌情讨论了由其他机构提供支助与合作的问题。

5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审议执行秘书就《议定书》生效之前的临时安排所提出的建议。

项目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57.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 3.1 段，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6/9）。根据过去的惯例，将仅以所提交的语文文，即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该报告。

58. 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的一份增编，是全球环境基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给执行秘书的一封信，转递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UNEP/CBD/COP/6/9/Add.1）。信中强调业绩研究报告中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全文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6/INF/29）供索取。

59.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和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结果，并在根据议程项目 18.1 和其他有关项目，就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必要性作出决定时审议该报告的内容。

项目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60. 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UNEP/CBD/COP/6/10 号文件，其中载有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 2001-2002 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6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审议议程项目 20（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时讨论报告中的内容。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2. 临时议程第三部分中的各项目是为了使缔约方大会有机会审查《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三部分的结构安排是以缔约方大会的现有工作方案和各项决定为依据。

63. 缔约方大会将在这个部分中审议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是各项现有决定的执行工作引起的，需要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因此，执行秘书提供的文件侧重于讨论需要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问题。

项目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 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 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农业生物多样性

64. 科咨机构最近就方案执行工作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均将载入其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3 和 4），以提交缔约方大会。

65. 执行秘书还在本项目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6/11），其中根据科咨机构进行的审查，并酌情根据《公约》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指明了需要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以便在方案的执行工作中取得进展的事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基本内容草案将载于 UNEP/CBD/COP/6/1/Add.2 号文件。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66.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4 号决定的附件一中通过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同项决定的附件二提出了一份时间表，以供科咨机构和执行秘书在其关于内陆水域的工作中予以考虑。为大多数活动提供的框架的设计方式使其可以连续适用。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IV/4 号决定中表示，迫切需要注意迅速评估方式的制订工作，特别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这种方式的工作，而且，执行秘书应把以下两项活动摆在优先地位：（一）收集资料和个案研究报告，以供科咨机构使用；（二）更全面详尽地了解全世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利用情况和面临的威胁。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UNEP/CBD/COP/6/11）载有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概述。

67.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注意到科咨机构对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并核可了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与《湿地公约》合作，编写关于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和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草案的报告。因此，在拉姆萨尔主席团的合作下，缔约方大会将收到关于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COP/6/INF/12）和关于河川流域倡议的（UNEP/CBD/COP/6/INF/13）进度报告，并将收到 2002 至 2006 年期间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草案（UNEP/CBD/COP/6/INF/14）。

68.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核可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的第三次工作计划草案，同时审议科咨机构第 VI/3 号决定中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内容，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执行工作方案。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69.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5 号决定中核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该工作方案以五个关键的方案组成部分为框架，指明了重要的业务目标和重点活动，这五个组成部分是：进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水养殖；外来物种和基因型。。该方案为执行《雅加达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任务规定》的活动提供

了一个框架，该框架截止于 2000 年，但根据设计可以在此之后继续适用。执行秘书在这一项目下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6/11）提供了工作方案各组成部分所最新实施情况。

7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查了方案的实施情况。因而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珊瑚礁问题列入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2（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决定第 4 段请执行秘书把珊瑚褪色问题全面列入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并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此外，第 8 段请科咨机构审议珊瑚礁退化和遭毁坏产生的影响。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据此通过了第 VI/2 号建议，其中载有新的业务目标 2.3，把珊瑚礁问题列入方案构成 2。建议的附件二载有关于珊瑚礁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其中列有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3 号决定附件中通过的重点行动领域、并考虑到其他有关机构正在采取的行动而拟定的若干活动。第 VI/2 号建议的附件一载有一项工作方案的拟议组成部分草案，是关于控制使珊瑚礁退化和遭毁坏的人为原因。

71. 此外，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6/11）汇报了第 V/3 号决定的其他若干主要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主要内容包括，考虑到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V/6 号决定制订关于沿海地区的准则（第 V/3 号决定第 9 段）；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 V/3 号决定第 15 段）；以及同各种全球组织（第 17 段）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第 18 段）的合作。UNEP/CBD/COP/6/12 号文件中叙述了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工作取得的进展（第 V/3 号决定第 10 段）。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7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3 号决定中通过了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在本项决定中请执行秘书：

(a) 参照根据同项决定成立的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审查这项工作方案并指明预期的产出、为取得这些产出而需要进行的更多活动、应该由谁进行这些活动、以及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b) 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包括制订一项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并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c) 建立一个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技术专家名录；和

(d) 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中建立一个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数据库，来提供有关的资料。

73.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除进行其他工作之外，定期审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并为进一步完善该工作方案提出建议。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行这种审查。

74.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开展活动的报告。上述请求的实施情载于执行秘书这一项目下的说明中（UNEP/CBD/COP/6/11）。

农业生物多样性

75.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1 号决定中建立了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方案，并请执行秘书转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同其他有关组织举行密切协作，以指明和评估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现有工具。缔约方大会根据这项评估，在第 IV/6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就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完善问题向其提出建议。

76. 缔约方大会根据对工作方案第一阶段进行的该次审查，在第 V/5 号决定中通过了另一项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请执行秘书除了进行其他工作外：

(a) 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并就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执行提出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审议；和

(b) 请粮农组织帮助和协调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下开展的活动，并参照《圣保罗授粉媒介宣言》中的各项决议以及各国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意见来编制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77. 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关于执行秘书和伙伴组织进一步执行工作方案的建议。

78.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粮农组织同生态系统保护小组的其他成员组织以及别的有关组织和科研机构进行密切协作，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不同国家的各种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并查明可能需要处理的有关政策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请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报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粮农组织编写的关于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载于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COP/6/11）。

79. 根据第 V/5 号决定第 29 段，执行秘书组织了一次非正式协商，以便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评价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对农民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8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有会议的报告摘要（UNEP/CBD/COP/6/11/Add.1）已印发供索取，报告全文则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6/INF/8）分发。。

80.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6 号决定第 10 段请执行秘书同有关机构，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商，以报告贸易自由化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将把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将把这份报告的概要以及为将来的行动提出的任何建议列入 UNEP/CBD/COP/6/11 号文件。

8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科咨机构关于进一步执行工作方案的提议。

项目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报告

82.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6/12），其中根据《公约》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指明了需要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以便在方案的执行工作中取得进展的事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基本内容草案载于 UNEP/CBD/COP/6/1/Add.2 号文件。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监测和指标

8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 A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的第 III/5 号建议，其中涉及当前的指标制订方式，提议了一套初步的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特别是关于各种威胁的指标，并提出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利用准则和指标来编写以后的国家报告的各种备选办法。这项建议载有一系列短期和长期的目标。短期活动侧重于在《公约》的进程中采纳现有的科学知识，其主要办法是由一个联络小组来进行筹备活动。

84.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在执行上述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项审查，缔约方大会在第 V/7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进行第 IV/1 A 号决定中所规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85. 该决定还请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审查进展情况。

86. 因此，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a) 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原则及标准问题；和

(b) 一份现有指标和潜在指标提示性清单，各缔约方可以利用这些指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描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87. 将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第 VII/11 号建议。

环境影响评估

88.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V/1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除进行其他工作外，汇编和评价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准则、程序和规定，并请科咨机构进一步制订准则，以用于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纳入关于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和/或程序，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审议这项工作。

89.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法律和/或程序的准则草案；并就如何进一步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以及其他有关条款提供咨询意见。

9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了科咨机构第 VII/10 号建议的建议。

科学评估

91. 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第 V/20 号决议，请科咨机构，除其他外，确定并在必要时进一步拟定关于展开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并执行有限的科学评估试验项目。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确定了可能展开的科学评估试验项目，涉及生态系统、具体的生物群落和生境、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以及制定评估方法的问题。科咨机构还提出了关于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科学评估的方法和程序的建议。

92.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第 VI/5 号建议。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9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 D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核可了《关于制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行动建议》，并请科咨机构就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提出咨询意见。科咨机构第四（第 IV/2 号建议）和第五次（第 V/3 号建议）会议为进一步完善该倡议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根据这些咨询意见，在第 V/9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作出以下决定：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进行的国际合作；指明了重点活动；请执行秘书在协调机制的帮助下，起草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发起短期活动，综述以前的专家会议和国家报告提出的分析结果，并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生物分类工作。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第 VI/6 号建议附件所载工作方案。

94. 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6/12 号文件中报告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执行情况。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第 VI/6 号建议。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5. 在第 V/1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问题。为了帮助进行这项工作，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就制订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问题提出建议，这项战略的目标将是遏制当前的植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并同有关组织进行联络，以便收集关于植物保护的资料，包括关于现有各项国际举措的资料。

96.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通过与非正式协商同各组织进行合作，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意见，审议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并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一项说明审议了关于植物保护方面的各项国际举措的资料。

97. 因此科咨机构编写了战略提议，包括 2010 年的 16 项注重结果的全球目标。科咨机构在其第 VII/8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这项提议，以予以通过，在审议时考虑到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休会期间工作的结果：（一）改进战略草案中各项目标的数量组成部分，使每一目标有其科学和技术依据，对用语作出必要的澄清（第 2 段），以及（二）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可利用哪些机会通过《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部门工作方案（特别是生态系统方式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通过相关的现有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来执行

战略，并编写一份关于这些方案和举措中存在的差距的分析报告。

98. 执行秘书根据这项建议，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提出其意见，并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西班牙大加那利岛举行了一次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技术专家会议。会议的结果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对这些目标进行技术审查并分析实现目标的机会的说明（UNEP/CBD/COP/6/12/Add.4）。会议报告的全文以及执行秘书为会议编写、并经与会者修正的若干背景文件也作为资料文件分发（UNEP/CBD/COP/6/INF/21 和 Add.1-4）。

99.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以及大加那利岛技术专家组会议的结果。

17.4.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10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核可了执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在同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责成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查在执行该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其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1. 第 8(j)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除其他外，这些建议涉及：（一）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第 2/3 号建议）；（二）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开发活动以及对很可能使此种地区受到的影响的各种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第 2/4 号建议）；（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第 2/5 号建议）；（四）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分区域、国家和国际文书的效力，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力（第 2/6 号建议）。

102.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7）所载的提议。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103.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C 号决定中请求提交资料，以说明在以下方面采取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适用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说明在实施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关于外国公民在受到越境损害时诉诸本国法庭的机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秘书处根据这些提交的资料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了一份综述报告。缔约方大会在第 V/18 号决定中再次呼吁提交资料，并请执行秘书修订该综述报告，以供其第六届会议审议。经过修订的综述报告载于 UNEP/CBD/COP/6/12/Add.1 号文件。

104.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的程序，包括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顾及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框架内审议这些问题。

105. 缔约方大会还欢迎法国政府主动提出，由该国组织一个关于《公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举行。研讨会的报

告载于 UNEP/CBD/ COP/6/INF/5 号文件。研讨会建议执行秘书收集更多的资料，还建议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并为这个小组提议了一些任务规定。最后，研讨会指出了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

10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经过修订的综述报告，并审议 UNEP/CBD/COP/6/INF/5 号文件所载的研讨会的提议。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生态系统方式

107.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应该把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公约》下的主要行动框架。缔约方大会在第 V/6 号决定中核可了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和业务指导意见的要点，并建议采用体现了当前的共同理解水平的原则。缔约方大会还鼓励进一步从概念上进行阐述和在实践中进行检验。缔约方大会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特别是鼓励进行区域合作、确定个案研究和执行试验项目、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个案研究报告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综述报告，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咨机构审议，并请科咨机构同样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审查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准则，制订该方式的实施准则，并对在各种工作方案中采纳这些准则的情况进行审查。

108. 执行秘书在 UNEP/CBD/COP/6/12 号文件中就这些活动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可持续利用

109.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把可持续利用作为一个重点问题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把可持续利用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的第 V/24 号决定，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关系的第 V/25 号决定。

11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4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收集实际原则、业务准则和相关的文书，并收集针对具体行业和生物群落的指导意见，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方式，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以供科咨机构审议。

111. 执行秘书根据这一要求，在荷兰政府的赞助下，接连举行了三次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举行，着重讨论特别与在非洲可持续使用旱地资源和野生生物利用有关的主要内容。第二次研讨会于 2002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重点是森林生物多样性，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并论及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第三次研讨会于 2002 年 18 日至 21 日在厄瓜多尔的萨利纳斯举行，主要讨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淡水鱼类问题。这产生了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整套实际准则。三次区域研讨会的报告都已作为资料文件印发供索取（UNEP/CBD/COP/6/INF/24 和 Add.1-3）。

可持续旅游

112.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5 号决定中接受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下的可持续旅游发展国际工作方案的邀请。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提议，以便通过举办国际研讨会等方式协助拟定与可持续旅游发展有关的活动的准则。此外，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通过执行秘书将其结论转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2 年 1 月）。因此，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召集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问题研讨会编写的与以下地区可持续旅游发展有关的活动的国际准则草案：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具有重要意义的易受损害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生境，包括脆弱的滨河和山区生态系统。报告还提出了供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同准则草案已一道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113. 执行秘书关于跨部门问题的说明（UNEP/CBD/COP/6/12）中载有这些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

奖惩措施

114.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5 号决定中建立了一个工作方案，以便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奖惩措施的制订和执行。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

(a) 收集和分发关于促进奖励措施的工具及其效绩的更多资料，并编制一份列表，在其中列名现有的各种工具、其目的、同其他政策措施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效益；

(b) 继续收集关于不良奖惩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消除或减轻这些措施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有害影响的途径和方式的资料，并审议应该如何运用这些途径和方式；

(c) 为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制订建议；

(d) 促进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组织就奖惩措施采取的协调行动。

115. 在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请执行秘书除进行其他工作外，同有关组织进行协作，以便编制一份列表，在其中列明各种现有的工具、其目的、同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和效力，以便查明和制订有关的工具来促进奖励措施，并为设计和执行奖惩措施制订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为此目的，利用荷兰政府提供的资助于 2001 年 10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已提交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

116. 科咨机构根据这些讨论结果通过了第 VII/9 号建议，在这项建议中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奖惩措施的拟订和实施的建议（附件一），并提出了就奖惩措施问题进一步合作的建议（附件二）。

117. 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载于 UNEP/CBD/COP/6/12 号文件，第七 D 节。

118.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根据案列研究结果和关于奖惩措施的最佳做法、并根据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的关于有害奖惩措施的资料编写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6/12/Add.3）。并请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并核准关于拟订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以及就奖惩措施问题展开进一步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分别载于 UNEP/CBD/COP/6/12 号文件中科咨机构第 VII/9 号建议的附件一和二。

项目 18. 执行机制

119. 执行秘书也在本项目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6/13），其中根据《公约》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建议，指明了需要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以便在这些执行机制的工作中以及在提出今后的行动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建议。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120. 根据《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应该向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管理机构的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并向其通报任何对以前所提供指导的订正。这些指导意见应该涉及以下事项：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重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费用提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缔约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 (f) 任何与第 21 条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 段的详细说明，定期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目。

12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考虑向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在这方面以关于下列问题的审议结果为依据：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4）；下列方面的重点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项目 21）、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项目 22）、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项目 23）、以及《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运作（项目 24）。还提议缔约方大会参照对专题领域、跨领域问题和执行机制（分别为临时议程项目 16、17 和 18）进行的审议，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当前的指导意见。

122. 在第 V/2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应该把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所有指导意见都纳入一项单一的决定，这些指导意见应该指明那些将为处理跨领域问题和进行能力建设提供

帮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的重点事项，并应该：(一) 透明；(二) 使得能够进行参与；(三) 使得能够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其他决定也考虑在内。

123. 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个问题，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资料文件，集中按临时议程 (UNEP/CBD/COP/6/INF/3) 的实质性项目排列，汇集了过去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24. 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公约》生效之后两年内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一次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此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效力的第 IV/11 号决定，在其中请环境基金采取该决定附件中所指明的行动来提高效力，并向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2 号决定中确定了对财务机制进行第二次审查的任务规定，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进行这次审查。第二次审查所涉时期为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涉及财务机制的所有同《公约》有关的业务方案。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利益有关者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关于财务机制在审查所涉期间的效力和功效的意见。根据第 V/12 号决定，已经委托一个独立的评审员进行这次审查。该评审员的报告全文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UNEP/CBD/COP/6/INF/4)，并把评审员的报告执行摘要单独分发 (UNEP/CBD/COP/6/13/Add.1)。

125. 如第 58 段所述，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的一份增编，这是全球环境基金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给执行秘书的一封信，转递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UNEP/CBD/COP/6/9/Add.1)。信中强调业绩研究报告中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全文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UNEP/CBD/COP/6/INF/29)。

12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根据独立评审员得出的结论审查财务机制的力并提出建议。

额外的财务资源

127. 除了通过财务机制提供财务资源之外，《公约》还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应该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执行《公约》提供财务资源 (第 20 条第 3 款)。《公约》还规定，各缔约方应该考虑加强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务资源的现有财务机构 (第 21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已经在“额外的财务资源”标题下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呼吁各捐助者为执行《公约》的各种活动提供资助。

128. 最近，缔约方大会在第 V/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信息的数据库。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基金协助公约秘书处同其他机构合作，召开一次关于为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的研讨会，以便在各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探讨环境基金的潜在催化作用。因此，于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CBD-GEF/WS-Financing/2 号文件。

129.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并在其中包括以下内容：关于对向《公约》提供资助的情况进行监测的建议；可能与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

探讨为长期工作方案的基本组成部分提供额外资助的可能性；探讨私营部门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所涉及的问题。缔约方大会还表示，将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第 V/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30. 因此，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6/14），其中报告了第 V/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对这个问题的处理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3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所载各项建议。

18.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132. 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都审议了在发展《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方大会在第 V/14 号决定中核可了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并支持执行一项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该决定还提出了应该为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所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一）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和（二）秘书处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活动。缔约方大会还一再强调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请所有组织为了进行合作，都成为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中的积极伙伴，并指示执行秘书加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和进行中的资料活动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V/14 号决定中还 请执行秘书监测并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任何为调整其运作方式或战略计划所提出的建议。

133. 执行秘书经过同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问题提交了一份简要的报告，并根据在运作中取得的经验，制订了一系列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方式进行的修正，载于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说明（UNEP/CBD/COP/6/13）。

134.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执行秘书的各项建议。

18.3 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135.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B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考虑发起一项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宣传全球举措，并请执行秘书探讨发起这样一项举措的可行性和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缔约方大会在第 V/17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同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召集一个专家咨询工作组，以便为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全球举措确定重点活动。该工作组应该顾及缔约方大会以及将为《公约》编制的战略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见本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4）。《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在法国的巴黎举行。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GEEPA/1/3 号文件。第二次会议于 11 月在挪威的卑尔根举行。该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CBD/GEEPA/2/3 号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专家咨询组的第三次会议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毕尔巴鄂举行。这次会议的报告将载于 UNEP/CBD/GEEPA/3/3 号文件。

136.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的各项报告，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关于在制订全球举措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这份报告载于 UNEP/CBD/COP/6/13/Add.2 号文件。

137.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 UNEP/CBD/COP/6/13/Add.2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项目 19. 合作

138.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即《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从那时以来，缔约方大会一直意识到同其他公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和聚合力的重要性。很多这样的活动是在具体的工作领域中规定的，因此将在本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其他项目下得到审议。执行秘书将在本项目上就重要的独立活动提出报告。

19.1. 同其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139.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以来，为了促进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国际举措之间的合作，秘书处同若干有关公约和机构签订了更多的合作备忘录。

140. 根据第 V/19 号决定，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在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之间协调报告规定的项目，并继续为实施一个更为协调的报告制度制订联合工作方案。

141.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特别同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a) 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以便制订一项关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来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建议；和

(b)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以便促进和支持一系列为科咨机构举办的试验性科学评估活动。

142. 科咨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进行密切协作，以便进一步完善该联合工作方案。因此，将把联合工作方案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43. 缔约方大会还呼吁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之间的协作，例如在以下问题上的协作：珊瑚褪色；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奖惩措施；在《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气候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次会议上注意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并注意到这些决定同《气候公约》之间的联系。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于 2001 年 6 月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上更为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该机构请《气候公约》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发表

意见，并最迟于 2001 年 3 月 1 日之前把这些意见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

144. 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VI/7 号建议中指出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决定根据生态系统方式促进对这些相互联系的更广泛评估。作为更为广泛的评估活动的第一个步骤，科咨机构决定进行一次试验性评估，以便制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具体建议，并为此目的根据其工作方式成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此成立了一个专家组，该专家组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会议。这个专家组预计将在其定于 2002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为其报告定稿。将由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联合研讨会审议这份报告。科咨机构预计将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为决策者们编写的报告概要，并拟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145.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编写的说明 (UNEP/CBD/COP/6/15) 报告了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核可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开展的活动。

19.2. 为《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所作贡献

14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7 号决定中欢迎联合国大会邀请公约秘书处提出报告，以说明其进行的活动以何种方式有助于《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并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邀请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各公约的秘书处支持为十年期审查进行的筹备活动。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支持这些筹备活动，特别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个国家在向十年期审查提交的资料中注重指出和强调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执行秘书已经应联合国大会的请求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公约》的经验教训，并为今后继续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第 11(e) 段；第 55/20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55/199 号决议第 11 段）。已经编写了本报告并把其提交给联合国秘书处。此外，执行秘书参加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并向与会者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及它可能对首脑会议目标作出的贡献。

147.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编写的说明 (UNEP/CBD/COP/6/15) 介绍了计划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其他活动。

148.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执行秘书报告，并考虑请其主席和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大会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通过根据 UNEP/CBD/COP/6/15 文件附件三中的草案编写的缔约方大会给首脑会议的声明。

项目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149.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 2003 至 2004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便支付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会议和秘书处的核心行政管理费用。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 BY 信托基金方案预算如下：2001 年—8,594,000 美元；2002 年—10,049,900 美元。在把前几年的

节省数额考虑在内之后，缔约方大会核准通过《公约》各缔约方分摊的捐款来筹集该两年期的 13,440,700 美元。

150. 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BY、BE 和 BZ 信托基金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间的概算（UNEP/CBD/COP/6/16 和 Corr.1），以供审议及核准。

151. 这些方案概算是以当前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为依据，此外还想到了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后可能出现的发展。执行秘书关于详细的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6/16/Add.1）提供了详细的资料，以说明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要的活动和资源。

四. 供审查和提供指导意见的重点问题

152. 临时议程的第四部分包括那些经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6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需要在第六届会议上深入审议的项目。

153. 各缔约方表示，在通过这种方式对问题进行战略性审查的时候，缔约方大会应该争取实现三个目标：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就迄今取得的工作成果通过决定，并确定今后工作的设想。缔约方大会发起的任何方案都应该尽可能确定今后工作的设想，并指明：方案应该争取实现何种类型的成果；取得这些成果的时间表；达到这些目标的方式。考虑到《公约》进程的性质，成果的类型包括：

- (a) 最佳做法手册；
- (b) 准则；
- (c) 行为守则；
- (d) 为《公约》下的各机构提供的指导；
- (e) 标准；
- (f) 指标；
- (g) 规格/标识；和
- (h) 规程。

154.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本部分的每个项目时都将得到科咨机构的详细咨询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得到其他机构的咨询意见。执行秘书在每个项目下提交的说明将侧重于提供补充资料。

项目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155.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中通过了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其重点是研究、合作和指标，以及开发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技术。在第 V/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考虑扩大森林生物多样性方案的侧重面，使其不仅包括研究，而且还包括实际行动。

156.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

(a) 审议以下问题：

(一) 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 11 段）；

(二) 人为失控林火的原因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消除其有害影响的可行办法（第 12 段）；和

(三) 采伐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活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造成的影响，以及为这种采伐提议的可持续做法（第 14 段）；和

(b) 制订科学咨询意见，以便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顾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第 17 段）。

157. 缔约方大会成立了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协助科咨机构进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该专家组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已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158.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7/6）。科咨机构尤其审议了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该专家组所指明的实际行动纳入经过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便促进缔约方大会第 V/4 号决定第 2 款的执行工作。科咨机构在第 VII/6 号决定中根据该专家组的建议提出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并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现有的工作方案中与扩大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主要内容和可能的行动者，提出关于执行拟议活动的时限及方式方法的建议。执行秘书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6/17 和 17/Add.1 号文件。

159. 此外，科咨机构还审议了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人为失控林火的原因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采伐包括野生食用动物和活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森林资源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减轻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的可行备选办法，以供审议并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UNEP/CBD/SBSTTA/7/7)。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了旨在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机会的研讨会。研讨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6/INF/7。

16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UNEP/CBD/COP/6/4）编制的扩大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并审议执行秘书提出的补充提议（UNEP/CBD/COP/6/17 和 Add.1）。

项目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161. 缔约方大会以前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就此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IV/1 C 和第 V/8 号决定。在第 IV/1 C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把外来物种作为《公约》范围内的一个跨领域问题，并确认了在地域和进化上与外界隔绝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的特殊重要意义。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就外来物种问题向其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并审查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以便为《公约》就这个问题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制订建议。

162. 科咨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都审议了这个课题。科咨机构为个案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份格式，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套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临时指导原则。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这些临时指导原则的修订案文，并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临时适用这些原则，同时指出，很多术语的定义尚未最后确定。缔约方大会还呼吁提交个案研究报告。缔约方大会强调了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重要性，呼吁该方案规划其第二期的活动，并吁请为该方案提供资助。

163.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执行第 8(j)条的更多备选办法，包括审议制订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为了协助这些审议工作，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之前采用标准格式提交一份关于外来物种的专题报告。科咨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机构提交了一份关于外来物种的现状和趋势的报告，进一步订正了临时指导原则，并建议请其进一步查明和探讨国际管理框架中的具体欠缺，以及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其结论。

164.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 (UNEP/CBD/COP/6/18) 提供了所需要的进一步资料，并讨论第 IV/1 C 和第 V/8 号决定中的那些超出科咨机构任务规定范围的问题，从而补充科咨机构的建议 (UNEP/CBD/COP/6/3)。

16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各项建议，并审查执行秘书的各项提议。

项目 23. 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执行第 V/26 A-C 号决定方面的最新发展

16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A 号决定中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制订准则和其他方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处理一系列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基本问题。所开列的基本问题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和共同商定条件；利益有关者的作用、责任和参与；同就地和易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惠益分享机制，例如技术转让以及联合举办的科研和开发活动；确保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式。制订的准则除其他外，采纳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建议，该小组于 2000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缔约方大会还请工作组审议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起的作用

167. 缔约方大会确认，在《公约》的条款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知识产权组织）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与惠益分享方面的联系。缔约方大会已经请执行秘书就很多问题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就知识产权的作用和第 8(j)条的执行工作进行合作。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同世贸组织进行合作，并通过世贸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来探讨以下问题：在《公约》第 15 条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TRIPS 协定》）的有关条款之间有着何种程度的联系。缔约方大会还强调，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便就《TRIPS 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特别是就二者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惠益方面的关系达成共识。

168.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会议。

169. 工作组根据第 V/26 A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编制了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准则和其他方式草案。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6/6。报告附件中载有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通过的、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以下事项的的建议：

（a）《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b）其他方式，包括拟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c）知识产权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170. 为了完成工作组会议的报告，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第 V/26 A-C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9），概述了为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问题的第 V/26 A-C 号决定在《公约》进程下展开的各种活动。报告介绍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情况。报告中概述了在处理诸如以下各种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以及在《公约》生效前获得的易地收藏。报告还提供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专题报告的资料、以及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等其他国际论坛的最新发展。最后，除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的建议外，说明中还载有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171. 此外，执行秘书题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最新发展”的说明（UNEP/CBD/COP/6/19/Add.1）叙述了执行秘书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一项请求采取的行动，这项请求是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所述的术语使用问题。报告中载有关于拟定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些建议的主要内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72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包括拟定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在内的其他方式、知识产权在实施文件（UNEP/CBD/COP/6/6）所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以及执行秘书的补充建议的主要内容（UNEP/CBD/COP/6/19 和 19/Add.1）。

项目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运作

173. 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的一个中心议题，是审议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保证《公约》的高效率运作。缔约方大会最近就这个议题通过了第 IV/16 和第 V/2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系列与《公约》的运作有关的新举措，涉及的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为《公约》制订一项战略计划、科咨机构的运作、公约的执行以及其他问题。

174. 在同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休会期间会议，以便协助进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会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次会议审议并制了关于以下议题的决定基本内容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 (a) 《公约》的战略计划；
- (b) 国家报告；和
- (c) 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列重点行动。

175. 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UNEP/CBD/COP/6/5 号文件分发。

176. 会议请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编写关于尽可能多的战略计划业务目标的参数，并编写一项缔约方大会 2010 年之前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参数草稿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分别载于 UNEP/CBD/COP/6/5/Add.1 和 Add.2。

177. 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就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包括说明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确定拖延提交报告的原因。执行秘书编写了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摘要以及对报告所载资料的评估摘要 (UNEP/CBD/COP/6/5/Add.3)。评估报告全文载于两份文件中 (UNEP/CBD/COP/6/INF/10 (对跨部门问题的评估) 和 UNEP/CBD/COP/6/INF/11 (对专题领域的评估))。

178. 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对执行现状以及对缔约方各项决定是否仍然适用的问题进行试验性审查，提出一份可淘汰的决定的初步清单，并说明有哪些事项缔约方大会已着手处理，但尚未未对其进行充分审议，因而还不能开始实施。审查报告的主要结论已作为 UNEP/CBD/COP/6/5/Add. 号文件分发。审查报告全文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UNEP/CBD/COP/6/INF/17)。

179. 此外，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深入讨论的各项目专题报告的格式草稿。格式草稿已在 UNEP/CBD/COP/6/5/Add.5 号文件内分发。

18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的各项建议和执行秘书的补充建议。

五. 最后事项

项目 25. 其他事项

181.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 IV/16 号决定第 7 段审议所提出的并经认可予以讨论的其他事项。

项目 26. 通过报告

18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其报告。根据惯例，请缔约方大会授权报告员在会议之后根据主席的指示和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报告定稿。

项目 27. 会议闭幕

183. 如果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见上文第 18 段），则预计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将于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左右宣布第六届会议闭幕。否则，将于 10 月 19 日星期五的同样时间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A. 工作文件

文号	标题
UNEP/CBD/COP/6/1	临时议程
UNEP/CBD/COP/6/1/Corr.1/Rev.1	订正的临时议程更正
UNEP/CBD/COP/6/1/Add.1/Rev.1	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COP/6/1/Add.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6/2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6/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Add.1	战略计划业务目标的参数
UNEP/CBD/COP/6/5/Add.2/Rev.1	缔约方大会 2010 年之前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UNEP/CBD/COP/6/5/Add.3	对各国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评估
UNEP/CBD/COP/6/5/Add.4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UNEP/CBD/COP/6/5/Add.5	专题报告的格式
UNEP/CBD/COP/6/6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8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UNEP/CBD/COP/6/8/Add.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BD/COP/6/8/Add.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BD/COP/6/9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6/9/Add.1	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UNEP/CBD/COP/6/10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UNEP/CBD/COP/6/1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UNEP/CBD/COP/6/11/Add.1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的影响的报告
UNEP/CBD/COP/6/12	跨领域问题进度报告
UNEP/CBD/COP/6/12/Add.1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
UNEP/CBD/COP/6/12/Add.2	可持续旅游发展活动国际准则草案电子邮件协商结果
UNEP/CBD/COP/6/12/Add.3	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所提供关于奖惩措施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有害奖惩措施资料的综合报告
UNEP/CBD/COP/6/12/Add.4	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关于目标的技术性审查和对实现目标的机会进行的分析
UNEP/CBD/COP/6/13	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
UNEP/CBD/COP/6/13/Add.1	对财务机制进行的第二次审查的执行摘要
UNEP/CBD/COP/6/13/Add.2	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的执行情况
UNEP/CBD/COP/6/14	额外财务资源（第 V/11 号决定）
UNEP/CBD/COP/6/15	合作以及《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期审查
UNEP/CBD/COP/6/16 和 Corr.1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
UNEP/CBD/COP/6/16/Add.1	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及所需资源
UNEP/CBD/COP/6/17	森林生物多样性：拟订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一同现有工作方案、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活动以及选择优先事项和确定活动框架的关系
UNEP/CBD/COP/6/17/Add.1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可能的优先事项
UNEP/CBD/COP/6/17/Add.2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赫尔辛基会议的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7/Add.3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8 Add.1/Rev.1	对第 8(h)条（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备选执行方式的审查和审议
UNEP/CBD/COP/6/19	同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V/26 A-C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UNEP/CBD/COP/6/19/Add.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最新发展

B. 资料文件

文号	标题
UNEP/CBD/COP/6/INF/1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不同国家的各种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
UNEP/CBD/COP/6/INF/2	贸易自由化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NEP/CBD/COP/6/INF/3	按临时议程实质性项目编排的过去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汇编
UNEP/CBD/COP/6/INF/4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评审员的报告
UNEP/CBD/COP/6/INF/5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责任与补救办法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COP/6/INF/6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6/INF/7	森林和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COP/6/INF/8	就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对农民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UNEP/CBD/COP/6/INF/9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 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时限、衡量执行情况的业绩标准以及的进展情况指标
UNEP/CBD/COP/6/INF/10	就跨部门问题评价第二次国家报告
UNEP/CBD/COP/6/INF/11	就各专题领域评价第二次国家报告
UNEP/CBD/COP/6/INF/12	《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的第二次联合工作计划（2000-2001 年）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UNEP/CBD/COP/6/INF/13	《河川流域倡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UNEP/CBD/COP/6/INF/14	《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草案
UNEP/CBD/COP/6/INF/15	《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草稿
UNEP/CBD/COP/6/INF/16	《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保护区的作用
UNEP/CBD/COP/6/INF/17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现状
UNEP/CBD/COP/6/INF/18	信息中心机制会议关于通用格式问题的报告
UNEP/CBD/COP/6/INF/19	在马拉维举行的信息中心机制/英联邦知识网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INF/20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报告汇编，尤其是与《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主要内容草案
UNEP/CBD/COP/6/INF/21	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大加那利岛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INF/21/Add.1	改进 16 项目标
UNEP/CBD/COP/6/INF/21/Add.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机会分析
UNEP/CBD/COP/6/INF/21/Add.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审查国家一级的举措
UNEP/CBD/COP/6/INF/21/Add.4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审查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举措
UNEP/CBD/COP/6/INF/22	* 欧洲植物保护战略
UNEP/CBD/COP/6/INF/2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情况和现状
UNEP/CBD/COP/6/INF/24	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三个区域研讨会的结果汇编
UNEP/CBD/COP/6/INF/24/Add.1	马普托研讨会
UNEP/CBD/COP/6/INF/24Add.2	河内研讨会
UNEP/CBD/COP/6/INF/24/Add.3	萨利纳斯研讨会
UNEP/CBD/COP/6/INF/25	评价保护区
UNEP/CBD/COP/6/INF/26	关于统一供各种利益有关者使用的森林问题定义的专家会议

UNEP/CBD/COP/6/INF/27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一）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草案的可能优先事项和（二）实施所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建议的时限和可能的方式方法以及衡量实施进展情况的指标
UNEP/CBD/COP/6/INF/28	外来侵入物种：与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14 段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4 号建议 B 部分有关的事项的进度报告
UNEP/CBD/COP/6/INF/29	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
UNEP/CBD/COP/6/INF/30	关于缔约方大会 2006 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可能选定的主题的补充资料
UNEP/CBD/COP/6/INF/31	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工作安排提案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 下午 3 时 下午 5 时	开幕仪式 招待会		
20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组织事项。 6. 未决问题。 8. 各区域会议的报告。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下午 3 时—6 时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21. (续)	23. (续)
下午 3 时—6 时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运作。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22. (续)	24. (续)
下午 3 时—6 时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18.2. 科技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18.3. 教育和公众意识
下午 3 时—6 时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9.1. 同其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9.2. 为《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所作贡献。
下午 3 时—6 时	检查进展情况		
20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下午 3 时—6 时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未决问题)
20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未决问题)	(未决问题)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下午 3 时—6 时		(未决问题)	(未决问题)
20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3 时		(未决问题)	(未决问题)
下午 3 时—6 时		(编写报告)	(编写报告)
20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核准报告)	(核准报告)
下午 3 时—6 时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25. 其他事项。		
20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26.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2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闭幕。		
下午 3 时—6 时	(如有必要继续开会)		
